

福建省福彩公益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共计 11437 万元，其中：《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5 号）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3647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64 号）下达我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808 万元，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4〕65 号）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3182 万元，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4〕110 号）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1800 万元，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我省下达资金 10655 万元（不含中央财政单列下达厦门 782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

〔2023〕101号）下达各地市 3456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33 号）下达各地市 2808 万元，其中：老年助餐经费 673 万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漳州市 2024 年项目 2237 万元，收回厦门市 2022 年项目 102 万元，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34 号）下达各地市 3191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四个方向，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0 号）下达浦城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 500 万元、福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300 万元、安溪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400 万元，同时下达绩效目标。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4 年，我省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12051.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1539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50.03 万元，其他资金 462.17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 年，我省实际使用资金 4943.36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41.02%。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563.54 万

元，实际执行率 39.55%；地方配套资金 41.69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83.33%；其他资金 338.13 万元，实际执行率 73.16%。

一是老年人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471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217.9 万元，实际执行率 47.01%；其他资金 27.2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3.94 万元，实际执行率 87.7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 291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93.22 万元，实际执行率 20.39%。**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381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217.9 万元，实际执行率 58.09%；其他资金 27.2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3.94 万元，实际执行率 87.72%。**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9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0 万元，实际执行率 0%。**③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老年助餐服务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 67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92.6 万元，实际执行率 88.05%。**④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漳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 2237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0.62 万元，实际执行率 0.03%。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前期主要工作为政府采购、系统录入等，项目仍在实施。

二是残疾人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77.36 万元，实际执行率 37.74%。**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7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77.36 万元，实际执行率 53.91%。**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3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0 万元，实际执行率 0%。

三是儿童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228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899.76 万元，实际执行率 39.43%；地方配套资金 50.0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1.69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83.33%；其他资金 420.4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00.79 万元，实际执行率 71.53%。**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168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899.76 万元，实际执行率 53.49%；地方配套资金 50.0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1.69 万元，实际执行率 83.33%；其他资金 420.4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00.79 万元，实际执行率 71.53%。**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6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0 万元，实际执行率 0%。

四是社会公益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62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75.3 万元，实际执行率 75.56%；其他资金 14.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4 万元，实际执行率 93.06%。**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62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75.3 万元，实际执行率 75.56%；其他资金 14.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4 万元，实际执行率 93.0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24〕55 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24〕9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61 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社会福利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2〕16号）等有关规定，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强资金使用全程跟踪管理。二是设置项目明细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县级按要求及时进行验收，省级组织抽查，确保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验收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三是注重绩效全过程管理。对照财政部、民政部的资金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我省绩效目标，确保资金支持方向符合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分解下达。并在预算执行后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把评价结果运用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上，发挥好绩效评价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老年人福利类。支持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推动 119 家养老服务机构维修改造，新增护理型床位 254 张，新配置设备 133 台套，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显著提高；培训养老护理员 220 人次，进一步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 70 人次，提高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的技能水平。支持 449 个长者食堂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漳州市印发《漳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摸底工作的通知》（漳政民明电〔2024〕38 号）和《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漳政民〔2024〕126 号），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

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截至 2024 年底，已有部分县区完成招标工作，目前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完成评估的有意愿的老年人正逐步接受家庭建床和上门服务。推动翔安区、浦城县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努力探索符合县域实际、具有县域特色的养老服务新模式。目前，翔安区、浦城县已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经部里审定通过，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是残疾人福利类。支持 7 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服务 1300 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提升；支持 6 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 6 台套，有力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推动福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1 月经部里审定通过，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三是儿童福利类。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全年共向 488 名年满 18 周岁后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提供助学金，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累计为 234 名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体检等提供资助，有效保障孤儿的身心健康。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共 8 家机构累计新增配置设施设备数 32 台套，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水平，集中养育孤弃儿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推动湖里区、安溪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2 月经部里审定通过启动实施

试点工作。

四是社会公益类。支持连江、三明等 15 个市、县（区）6 个殡仪馆维修改造和 10 个火化炉更新改造，提高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年度指标值 ≥ 97 个，实际完成值 119 个。支持各地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提升服务质量。

②数量指标——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年度指标值 ≥ 242 张，实际完成值 254 张。推动各地养老机构积极建设护理型床位。

③数量指标——养老服务机构新配备设备数。年度指标值 ≥ 106 台套个，实际完成值 133 台套。支持各地公办养老机构新配备设备，提升服务能力。

④数量指标——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 200 人次，实际完成值 220 人次。厦门市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的方式培训养老护理员，进一步推动了养老服务技能教育培训发展。

⑤数量指标——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 60 人次，实际完成值 70 人次。厦门市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的方式培训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进一步提高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的技能水平。

⑥数量指标——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geq$ 1050 人次，实际完成值 1300 人次。下一步，指导相关县（区）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群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⑦数量指标——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年度指标值 $\geq$ 6 台套，实际完成值 6 台套，其中：福州 1 台套、莆田 2 台套、龙岩 1 台套、宁德 2 台套。下一步，督促相关机构按程序采购设施设备，确保结余资金尽快支出。

⑧数量指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年度指标值 $\geq$ 487 人，实际完成值 488 人。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共向 488 名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在读的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资助其完成学业。

⑨数量指标——“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数。年度指标值 $\geq$ 233 人，实际完成值 234 人。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累计为 234 名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体检等提供资助，有效保障孤儿的身心健康。

⑩数量指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年度指标值 $\geq$ 30 台套，实际完成值 32 台套。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共 8 家机构累计新增配置设施设备数 32 台套，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水平，集中养育孤弃儿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⑪数量指标——维修改造殡仪馆数量。年度指标值 $\geq$ 5 个，

实际完成值 6 个。支持南平等 6 个殡仪馆维修改造，提高了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

⑫数量指标——火化炉更新改造数量。年度指标值 ≥ 10 个，实际完成值 10 个。支持连江等 10 个火化炉更新改造，提高了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

⑬数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年度指标值 ≥ 1988 张，实际完成值 54 张。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涉及范围广、量大，2024 年工作主要集中在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方面，目前按序时推进。

⑭数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年度指标值 ≥ 3728 人次，实际完成值 200 人次。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涉及范围广、量大，2024 年工作主要集中在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方面，目前按序时推进。

⑮数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年度指标值 ≥ 449 个，实际完成值 449 个。全省支持 449 个长者食堂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发展。

⑯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养老服务业务培训人次。年度指标值 ≥ 2470 人次，实际完成值 752 人次。翔安区、浦城县按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任务推动养老服务业务培训。

⑰数量指标（试点项目）——机构提供集中养老服务时长。

年度指标值 ≥ 1700 人月，实际完成值1212人月。翔安区、浦城县养老机构按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要求提供集中养老服务。

⑱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 32 万人次，实际完成值3.74万人次。翔安区、浦城县按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任务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⑲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提升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0.25\%$ ，实际完成值0%。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试点项目方案需要通过民政部、财政部指定的专家组评审后方可实施，翔安区、浦城县项目实施方案于2024年12月通过，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⑳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公办养老机构照护人员占比提升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1\%$ ，实际完成值0%。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试点项目方案需要通过民政部、财政部指定的专家组评审后方可实施，翔安区、浦城县项目实施方案于2024年12月通过，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㉑数量指标（试点项目）——管理运营体制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数。年度指标值 ≥ 18 个，实际完成值19个。翔安区、浦城县按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任务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体制改革。

㉒数量指标（试点项目）——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数。年度指标值 ≥ 680 人，实际完成值600个。

②③数量指标(试点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 6000 人次,实际完成值 5500 人次。

②④数量指标(试点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评估次数。年度指标值 ≥ 8 次,实际完成值 8 个。

②⑤数量指标(试点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 80 人次,实际完成值 82 人次。

②⑥数量指标(试点项目)——接受个案帮扶困境儿童数。年度指标值 ≥ 340 人,实际完成值 0 人。

②⑦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 1210 人次,实际完成值 0 人次。

②⑧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 730 人次,实际完成值 0 人次。

(2) 质量指标

①质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年度指标值满足,实际完成值满足。通过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通过支持长者食堂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率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3) 时效指标

①时效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时间。年度指标值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实际完成值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64 号）。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33 号）向市县下达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年度指标值成效显著，实际完成值成效显著。开展支持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显著提高。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提升；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有力提升机构服务能力。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有效保障孤儿的身心健康；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水平，集中养育孤弃儿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支持公办殡仪馆维修改造和火化炉更新改造，进一步提高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

②社会效益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效提高。通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上门服务、支持长者食堂添置更新设施设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有效提高。

③社会效益指标(试点项目)——乡镇层面养老服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翔安区、浦城县乡镇层面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

④社会效益指标（试点项目）——村级老年协会或养老互助组织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geq 70\%$ ，实际完成值 75%。浦城县村级老年协会或养老互助组织覆盖率超过目标值。

⑤社会效益指标（试点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对社区（村）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geq 70\%$ ，实际完成值 5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加培训的养老护理员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厦门市培训的养老护理员对培训满意度达到年度指标值。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培训课程丰富、实用、针对性强，参训人员反响热烈。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9%。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6.67%。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普遍较为满意。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试点项目)——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家庭成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68%。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中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家庭成员)对养老服务普遍满意。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试点项目)——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0%。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试点项目)——接受关爱服务的困境儿童(或监护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部分绩效目标尚未完成。2024 年 7 月 2 日, 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64 号)。2024 年 7 月 30 日, 印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33 号)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漳州市。根据民政部关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有关规定, 实施期限为一年, 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涉及范围广、

量大，2024 年工作主要集中在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方面，目前按序时推进。下一步，将加强跟踪监督，督促漳州市加快项目实施。

2. 试点项目资金部分绩效目标尚未完成。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4〕110 号）。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0 号），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县（市）。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试点项目方案需要通过民政部、财政部指定的专家组评审后方可启动实施，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2026 年。

（1）翔安区、浦城县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经部里审核通过，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下一步，将督促翔安区、浦城县对照试点目标任务，按照序时进度加快项目组织实施。

（2）福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1 月经部里审定通过，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下一步，督促福安市按照试点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打造“全家福安”精神服务品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3）湖里区、安溪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7 月上报，并分别于 10 月、12 月两次补充、修改完善，于 2025 年 2 月经部里审定通过。下一步，将督促指导

两地加快试点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进展，尽快启动实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自评结果应用，绩效目标设置做到科学合理准确。对绩效目标完成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调减专项资金结余较多或进度缓慢的项目资金预算，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绩效自评结果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二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341.2	4350.14	59.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29	3970.32	58.14%
	地方资金	50.03	41.69	83.33%
	其他资金	462.17	338.13	73.1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标完成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4. 支持报告殡仪馆在内的殡葬设施设备配置等。 1. 支持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推动 119 家养老服务机构维修改造，新增护理型床位 254 张，新配置设备 133 台套，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显著提高；培训养老护理员 220 人次，进一步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 70 人次，提高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的技能水平。 2. 支持 7 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服务 1300 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提升；支持 6 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 6 台套，有力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3. 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共向 488 名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体检等提供资助，全年全省累计资助孤儿 936 人，其中，中央福彩公益金资助孤儿 234 人；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累计为 8 家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 32 台套。 4. 支持连江、三明等 15 个市、县（区）6 个殡仪馆维修改造和 10 个火化炉更新改造，提高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97 个	119 个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	≥242 张	254 张	
			养老服务机构新配备设备数	≥106 台套	133 台套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200 人次	220 人次	
			老年能力评估人次	≥60 人次	70 人次	
			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	≥1050 人次	1300 人次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	≥6 台套	6 台套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487 人	488 人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数	≥233 人	234 人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	≥30 台套	32 台套		
			维修改造殡仪馆数量	≥5 个	6 个		
			火化炉更新改造数量	≥10 个	1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的养老护理员的满意度	≥90%	10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9%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二批）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0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改革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体制，提升服务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以及服务督导评估、业务培训等，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区，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及社会总负担。 3. 对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对特殊困难儿童开展个案帮扶，对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完善适应儿童发展需求的关爱服务机制。		1.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时间是 2025-2026 年，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前期视频会议要求，该试点项目需要通过民政部、财政部指定的专家组评审后方可实施。2024 年 12 月底，翔安区、浦城县民政局收到民政部、财政部专家组关于方案的集中评审修改意见，并进一步完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工作方案，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1 月经部里审定通过，正在有序推进服务对象摸底登记、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等工作。 3. 推动湖里区、安溪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2 月经部里审定通过启动实施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	≥2470 人次	752 人次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试点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下达至翔安区、浦城县，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试点项目方案需要通过民政部、财政部指定的专家组评审后方可实施，翔安区、浦城县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审核通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2026 年，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下一步，将督促翔安区、浦城县对照试点目标任务，按照序时进度加快项目组织实施。
			机构提供集中养老服务时长	≥1700 人月	1212 人月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次数	≥32 万人次	3.74 万人次	
			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提升比例	≥0.25%	0%	
			公办养老机构照护人员占比率提升比例	≥1%	0%	
			管理运营体制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数	≥18 个	19 个	
			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数	≥680 人	600 人	福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1 月经部里审定通过，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下一步，督促福安市按照试点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打造“全家福安”精神服务品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次数	≥6000 人次	5500 人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评估次数	≥8 次	8 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	≥80 人次	82 人次	
			接受个案帮扶困境儿童数	≥340 人	0 人	
			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数	≥1210 人次	0 人次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	≥730 人次	0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层面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100%	同上
			村级老年协会或养老互助组织覆盖率	≥70%	75.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对社区（村）覆盖率	≥7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95.68%	同上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0%		
		接受关爱服务的困境儿童（或监护人）满意度	≥90%	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10	593.22	20.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0	593.22	20.3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全省支持 449 个长者食堂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漳州市印发《漳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摸底工作的通知》（漳政民明电〔2024〕38 号）和《漳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漳政民〔2024〕126 号），推动项目组织实施。截至 2024 年底，已有部分县区完成招标工作，目前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完成评估的有意愿的老年人正逐步接受家庭建床和上门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1988张	54张	项目资金于2024年7月下达至漳州市，根据民政部关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有关规定，实施期限为一年，即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涉及范围广、量大，2024年工作主要集中在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方面，目前按序时推进。下一步，将加强跟踪监督，督促漳州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3728人次	200人次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449个	449个	
		质量指标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满足	满足	
		时效指标	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6.67%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